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92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均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号法庭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有两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包括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和表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情况的通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已经完成,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2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本组表决通过。

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本组表决通过。

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6 张,反对票 1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85.7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0.97%,本组表决通过。

小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1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6.63%,本组表决通过。

因此,《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事项 2:《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票 28 张,反对票 1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96.5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 82.27%。

因此,《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也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管理人也将向全体已申报债权人通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余额转让给安徽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含东方网络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等相关事宜均由权益受让人安徽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决策、实施)。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4、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3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5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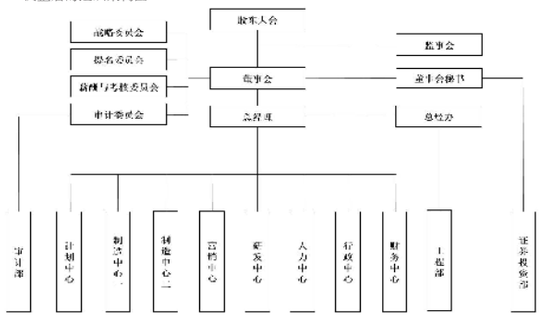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泰高新")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 27,486.71 | 27,486.7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5,386.35 | 5,386.3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 38,873.06 | 38,873.06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此外,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场地安装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4、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时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经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定期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蒙泰高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7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4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5,758,737.04 | -5.24% | 290,427,727.29 | 9.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704,022.85 | -22.65% | 56,939,901.29 | 4.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708,472.07 | -32.70% | 43,689,764.66 | -17.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40,987.79 | -97.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28 | -41.99% | 0.5931 | -21.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28 | -41.99% | 0.5931 | -21.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 | -5.20% | 7.32% | -12.6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894,479,695.70 | 784,903,638.64 | 13.9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95,762,442.34 | 758,135,975.07 | 4.96%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4,825.86 | 9,067,290.6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69,453.74 | 6,622,511.5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6,572.81 | -106,000.5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94.4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52,156.01 | 2,338,259.40 | |
| 合计 | 1,995,550.78 | 13,250,136.6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一年度代扣代收和代征个人所得税返回手续费 4594.45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科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429,526,527.11 | 137,344,016.62 | 212.74% | 主要是报告期末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264,000,000.00 | -96.21% | 主要是报告期末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3,639,080.86 | 10,686,268.17 | -65.95% | 主要是报告期末未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917,385.26 | 50,000.00 | 1734.77% | 主要是报告期末支付工程款未收到发票所致 |
| 存货 | 67,370,155.90 | 26,402,854.87 | 155.16% | 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468,235.87 | 108,207,578.34 | -34.88% | 主要是报告期末大额存单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76,301.45 | - | 100.00% |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903,325.72 | 5,486,098.00 | 116.97% | 主要是报告期内职工宿舍和生产车间装修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5,085.90 | 1,058,872.82 | 30.81% | 主要是报告期末递延收益及应收账款坏账准确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585,717.63 | 2,352,659.59 | 2305.18% |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募投项目购置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64,879,005.86 | 1,249,263.96 | 5093.38% | 主要是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6,430,456.81 | - | 100.00% | 主要是开具银承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 合同负债 | 11,080,401.45 | 2,253,994.33 | 391.59% | 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64,622.50 | 4,381,442.85 | -57.44% | 主要是 2020 年末计提年终奖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
| 应交税费 | 1,044,300.21 | 4,548,447.36 | -77.04% |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纳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62,115.94 | 5,629,470.41 | -50.93% | 主要是报告期末未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减少所致 |
| 递延收益 | 4,997,012.95 | 3,828,499.14 | 30.52%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20,957.10 | 1,661,488.49 | -68.65% |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纳增值税减少带动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2,446,318.38 | 600,280.65 | -507.53% |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所致 |
| 其他收益 | 9,067,290.64 | 1,946,028.05 | 365.94%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6,680,219.81 | - | 100.00% | 主要是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569.28 | - | 100.00% | 主要是上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测试不存在跌价转回 |
| 营业外支出 | 115,478.13 | 169,183.79 | -31.74% |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到期报废清理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987.79 | 15,014,852.86 | -97.06% |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110,056.51 | -13,257,592.12 | 1692.37% | 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47,557.33 | 396,083,619.93 | -91.10% |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724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郭清海 | 境内自然人 | 38.25% | 36,720,000 | 36,720,000 | | |
| 郭鸿江 | 境内自然人 | 18.00% | 17,280,000 | 17,280,000 | | |
|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5% | 3,600,000 | 3,600,000 | | |
| 林秀浩 | 境内自然人 | 2.25% | 2,152,500 | 0 | 质押 | 872,911 |
| 郭丽双 | 境内自然人 | 1.95% | 1,872,000 | 1,872,000 | | |
| 郭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1.95% | 1,872,000 | 1,872,000 | | |
| 郭丽如 | 境内自然人 | 1.95% | 1,872,000 | 1,872,000 | | |
| 郭清河 | 境内自然人 | 1.95% | 1,872,000 | 1,872,000 | | |
| 郭贤锐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440,000 | 1,440,000 | | |
| 郭丽娜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152,000 | 1,152,000 | 质押 | 1,152,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林秀浩 | 2,152,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2,500 | |
| 李琳 | 498,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8,700 | |
| 黄庆君 | 4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000 | |
| 龚萍 | 198,90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909 | |
| 蒋文斌 | 191,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900 | |
| 周雪康 | 18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 | |
| 张百如 | 169,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700 | |
| 孙力平 | 166,2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200 | |
| 陆晨 | 166,14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146 | |
| 王燕 | 1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萍、郭丽如、郭清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周雪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000 股;<br>2、公司股东张百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1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9,700 股;<br>3、公司股东王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 股。 | | |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郭清海 | 36,720,000 | | | 36,720,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郭鸿江 | 17,280,000 | | | 17,280,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 | | | 3,600,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林秀浩 | 2,160,000 | 2,160,000 | | 0 | - | - |
| 郭丽萍 | 1,872,000 | | | 1,872,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郭丽双 | 1,872,000 | | | 1,872,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郭丽如 | 1,872,000 | | | 1,872,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郭清河 | 1,872,000 | | | 1,872,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郭贤锐 | 1,440,000 | | | 1,440,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黄树忠 | 1,224,000 | 1,224,000 | | 0 | - | - |
| 郭丽娜 | 1,152,000 | | | 1,152,000 | 首发前限售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龚萍 | 936,000 | 936,000 | | 0 | - | - |
| 合计 | 72,000,000 | 4,320,000 | 0 | 67,680,000 | -- |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1-8-05 | 2021-9-28 | 0.35%/2.6%/3.1% | 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施工合作合同

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信息此前已披露于《2021 年半度报告全文》,由于原设计方案受硬性指标密度及容积率条件限制及结合自身需求等原因,需重新调整报建设计方案。调整后原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均发生改变,因报建施工合同需与报建图纸相符,而图纸已重新设计确立且完成报规划及审图程序,所以双方协商另签订施工合同,原合同价款由人民币 39,989,736.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原合同已支付 30%的预付款则转入新签订的合同中,不足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补足。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29,526,527.11 | 137,344,016.6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264,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630,137.86 | 4,563,477.85 |
| 应收账款 | 65,483,047.